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按照证监会令[2021]第18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的规定，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截至2021年末 人员情况	合伙人数量	157	
	注册会计师人数	796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3	
2021年度 收入情况	经审计收入总额	129,658.56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15,318.28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38,705.95万元	
2021年度上市 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9	
	主要行业	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审计收费总额	10,191.50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5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640.49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猛勇	2003 年	2001 年	2001 年	2012 年	3 家
拟签字会计师	张猛勇	2003 年	2001 年	2001 年	2012 年	3 家
	张晓慧	2007 年	2014 年	2007 年	2014 年	0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韩洁	2003 年	2010 年	2003 年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猛勇	2019 年 8 月 19 日	警示函	河北证监局	未能发现河北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会计差错公告相关事项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的审计费用根据其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财务审计费用为 33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94.5 万元，合计 432.5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确认原则不变，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兴财光华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并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综上，我们同意并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